

# 情人剑

司马残阳著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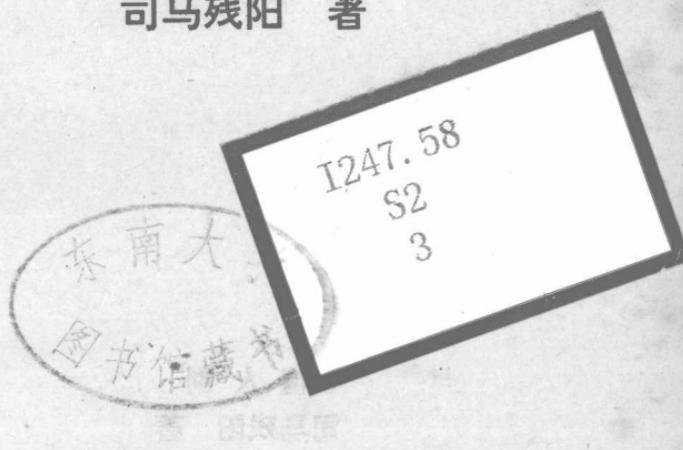
大连出版社

1247.58/S2/3

# 情人剑

下

司马残阳 著



南铁医图书馆

文艺书刊专用车



ZL139976

大连出版社

1279

# 情 人 剑

不

書 田東平

情人剑  
司马残阳 著

---

大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鄂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36万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6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古井 封面设计：深山

---

ISBN 7-80555-764-O/I·153

定价：上下册 9.98元

金秀凤武风英姿



金秀凤

杀进黑林





共谋报仇大计

在下銀彪



“段上差，要是总捕头知道这事。”

“不会的。”

这工夫，门外忽另有一低声道：“老段，你在干啥？”

“老牡……俺只是想……嘻嘻……反正夫人闲着也是闲着……。老牡……如你也有意思，你挂牌唱厌轴，我先垫场！”

“妈的！你倒会打算盘。”

“自己人，你先出场也行。”

姓牡的低声道：“夫人，开门吧！今生今世，贞节牌坊是没有你的份的。”

门轻轻地开了缝。

段、牡二人已嗅到了浓郁的体香。

本来应有先后，两人却一挤而入。

香没有偷到，却多挨了一掌，原地躺下。

而欧徒尚和赵雄阮，也到了享受成果的关头。

房产已大部分脱手。

所有的钱都放在桌上。

当然像戏院及田地产等，还有一半以上没脱手。他们已等不及拿这一份了。

他们分成了三份。

但在拿钱时，欧徒尚出了手。

这种事永远是这种结局，一成不变。

他扣住了赵雄阮的右腕。

但赵雄阮早已有备，又挣了回去。

此刻不但是玩命，而且在比道行。欧徒尚又扣住了赵

雄阮的脉门。

这一手，赵雄阮却未料到。

欧徒尚身子一转，赵雄阮的右臂像麻花似地扭了两转，也像是扭毛巾一样，骨屑溅出一腔血水四溅。

另外一肘砸下，在赵雄阮的惨嗥，肋骨又断了五六根。而且全戳入内腑之中。

这可以说是欧徒尚和赵雄阮，两人都希望的结果。

他们绝不会让别人和他们平分。

所以欧徒尚望着桌上的金元宝、银票，和一些罕见的珠宝，他的眼囊肉开始抽搐。

目的终于达到，也许这种成就感比财宝还重要。

他伸出双臂，环抱着桌上的财宝。

他深深地吸了口气，好像环抱这些，等于抱紧了世上的一切。

至少他未辱使命，主子要求的完全做到。

从此以后，他将是主子之下，数百人之上的人物了。

哪知就在这时，人影一闪，“咔嚓”一声，他的右腕被巨大的的手铐铐牢。

要不是财迷心窍分了神，他是不会吃这亏的。

这人竟是林江。

而这铐子另一孔中，却铐着林江自己的左手腕。

欧徒尚刚刚显于脸上的胜利笑容，立刻消失。

只不过，黑虎却未看到这一幕。

他带着嫌帆，离开了上官大宅。

小柏和嫌帆都在手中，黑虎和欧阳红就放了心。

他们此刻，绝对没有动钱财的念头。  
只希望挽救上官发辛苦经营，所得到的偌大家财，如此而已。

这工夫，外面有人叫门。  
欧阳红开了门，见是一男一女，都是二十多三十左右模样，她道：“找谁？”

瘦巴巴的男子道：“黑虎黑爷在不在？”  
欧阳红道：“你们是谁？”  
瘦子道：“我是薛勋！”  
“薛勋？”  
“对！”

欧阳红笑了起来。  
黑虎闻声赶出来，道：“你笑什么？”  
欧阳红道：“你吃过凤鸡没有？”  
“吃过。”黑虎道：“你为什么忽然问这件事？”  
欧阳红指指门外二人道：“男的说他叫薛勋！”  
黑虎一愣，道：“薛勋？这名字好像在哪里听到过，只不过，实在想不起来。”

薛勋上前握住黑虎的手，激动地道：“黑爷，你难道连薛勋和薛甜这两个忠仆，都不认了？”

“忠仆？”黑虎尽力去想，薛勋有点印象。  
薛甜以肘撞了薛勋一下，低声道：“看到没有？黑爷和金秀凤在此双宿双飞。居然瞒着我们。”

薛勋道：“这件事一定有什么误会！”  
“什么误会？”薛甜低声道：“黑爷不告而别，在此纳福，

却让咱们找得好苦！”

黑虎茫然道：“什么？你们找我找得好苦？”

薛甜道：“薛勋，你听听这口气！”

薛勋知道，黑虎绝非重色轻友的人，却又想不出道理来。

看看金秀凤，似乎比以前更美艳大方了。

就在这时，两个人忽然自屋中走出来。

这二人显然是自后面翻人内院中的。

黑虎和欧阳红，不由惊愕不已。

这两人，居然是被一个巨铐铐在一起的欧徒尚和林江。欧徒尚另一臂却挟着小柏。

这时欧阳红忽然制住了黑虎的背后“魂门穴”。

“当当当当”，董，发出铁声震地。

“当当当当当当当”，董，

“当当当当当当当”，董，发出铁声震地。

“当当当当当当当”，董，发出铁声震地。

“当当当当当当当”，董，发出铁声震地。

“当当当当当当当”，董，发出铁声震地。

“当当当当当当当”，董，发出铁声震地。

“当当当当当当当”，董，发出铁声震地。

“当当当当当当当”，董，发出铁声震地。

## 第十三章 可怕可悲的刑场

“迎风别业”。

一个多么高雅的名称。

你如果不把它当作官宦大佬的休闲之所，可能以为是巨宝富商的藏娇之地。

它倚山面水而建。

不像宫阙。

不似梵宇。

除了墙高之外，看来只不过是个别致宏伟的深宅大院而已。

但是，你如果真的知道这是何处。

——知道谁在这儿发号施令。

——知道这儿的人干些什么营生。

你要是不冒冷汗的话，必定是麻木不仁。

天才蒙蒙亮。

这大院正中即将建造就绪的刑场，又在微曦中红白分

## 情人剑

明地耸立着。

红的是用猩红绸布围绕刑场的栏杆。

白的是刑台下所铺的白布。

刑台高可两丈五六，巨大的铡刀吊起蒙着白布。

——同是早春的清晨。

——同是无风无雨的天气。

今天却格外料峭。

几个别业中低级人物，在慢条斯理地料理刑场。

一个领班的人坐在高椅上。

以手势指挥尚未弄妥的事宜。

此刻，一个高级人物踱了过来。

高椅上的领班急忙下来，充分表现了小人物的嘴脸。

工作的人立即加紧了工作。

宁静中隐含着肃杀之气。

领班快步向前，对这位二十多三十不到，英武、沉稳的青年人低声道：“银爷，已经试过。公公坐在那儿，对刑场中一切可以一目了然。”

银彪神色凝重地四下打量一阵，只“嗯”了一声。

银彪回身离去。

领班立刻把一块华美座垫放在椅上。

刚才他试坐时是绝对不敢用的。

银彪本就是个沉稳、敦厚而较为沉默的青年人。

此刻他的神色更凝重更严肃。

他的目光看来似在无意识地浏览着。

其实目光所及，任何一瞬一瞥都一丝不苟。

只不过由于他素日本就沉稳，现在并不太使人感觉到他内心压力极大而已。

他背手信步走着。

由这院到另一院落。

看看院中的一切。

居然对这素日不屑一顾的井也多看了一眼。

他看看高高的院墙。

再打量院中类似跷跷板的东西。

甚至他会以目光去踏了一下试试弹力。

他没有放过任何细小微不足道之处。

天已大亮。

别业中的景物更加清晰。

仔细望去，屋顶瓦上还有一层白露。

高高的瞭望台，由数十级石阶延伸而上。

那正是公公的监刑之处。

一个人端了个髹漆了花纹的大盘走来。

盘上有笔、砚、纸及朱砂等物。

此人身后跟着一个人。

即使不知此人是谁，看看他的神色，也知道他的身分和银彪差不多。

他叫蜀洛次。

是这儿的四流头目，却是个真正的走狗。

二人疾走急行。

他们穿过甬道，转入内院。

晨曦初露。

远山还在苍茫的雾霭之中。

忽然，院中起了变化。

一队队的衙士，手执刀、矛，一路路奔行而来。

他们极为熟练整齐地在各要冲站好。

站好之后就不再动。

在训练中消失的岁月，都凝聚在可以看到的成绩上。

后面长廊中一队人，分站在一房门外两边。

屋中是个盛装淡抹，风华绝代，却有一脸冷漠不屈神色的女郎坐在镜前。

看来她穿的是新娘装。

她把金簪插到发上，轻轻地，好整以暇地。

即使是一位极不满这段婚姻的新娘，也不该有她此刻的神色。丫头站在一边，气氛凝重而沉闷。

这时蜀洛次和一捧着盘子的少莫，忽然走了进来。

镜前的秀凤只看了他们一眼，仍然目注镜中的自己。

蜀洛次道：“公公开恩，叫你有话可以留下来。”

蜀洛次抬抬下颌向少莫示意。

少莫端盘走近，把盘子放在秀凤面前。

少莫开始研墨。

秀凤自镜中收回目光，看看盘子，再看看蜀洛次，然后向镜中的自己扬起头。

扬头的同时，嘴角噙着不屈之色。

蜀洛次冷漠而有些幸灾乐祸的神色。

难怪，像秀凤，本是“迎风别业”中所有女郎中最美、最高贵的一位，居然被黑虎那小子捷足先得。

任何一个“迎风别业”中的男人，除了权倾朝野的邓笛田，那一个内心会舒服？

只不过邓公公心里是什么滋味，也只有他自己知道。丫头不能不紧张。

只有她们几人知道此时何时？此地何地？

她走到秀凤面前低声道：“小姐……”

秀凤没回头也未出声。

她现在心中只有四个字“唯死而已”。

这样一个人，把世上的一切都看淡了。

她忽然拿起了朱笔，握得牢牢地。

在纸上写了“不畏”两个大字。

为爱而死，死得其所。

饥则附，饱则扬，燠则趋，寒则弃。人情之通患，不足以怪。

所以蜀洛次看了那“不畏”二字，脸上有一抹讥诮之意。

他若无讥诮之色，他就不是蜀洛次。

在黑虎房中。

蜀洛次又带小厮送来大盘。

黑虎背手踱着，明亮而睿智的眸子中，看不出他已知命在旦夕，或者虽知道但已勘破生死。

他一向乐观、佻达。

好像在他看来，包括杀头在内，实在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他忽然笑了，而且笑得自然而和悦。

他的笑和平时同样的迷人。

尤其身着鲜明的新郎装，头戴逍遥冠。若是局外人看来，这真是一位幸福而潇洒的新郎。小厮已把墨研好。

好友薛勋的表情严肃而诡异。

当然，他的脸也冷得象结了一层霜。

黑虎忽然提笔，在纸上点了两点，却又忽然停止。

他笑笑道：“我的字写得不好看，就这点点算了！”

除了黑虎，谁也没有表情。

蜀洛次手持一纸夹疾行。

他进入了邓公公的房中。

邓笛田端坐椅上。

银彪侍立其左侧。

凡是阉人，不论如何养尊处优，必然是面白无须，皮肉松弛，有的甚至连眉毛都会脱落。

他们予人以极恶劣的印象。

尤其是当他们对皇帝老子自称奴婢的时候。

一个中性人自称奴婢，恐怕刚阉的小太监初闻乍听之下都会吐出来的。

蜀洛次躬身呈上纸夹道：“呈公公。”

邓笛田马脸上没有表情。

只不过当他翻开纸夹一看之后，却忽然有了表情。

他皱皱眉头。

他似乎以为就连杀头都折服不了这个小子。

这可能使他气结，不怕死的人才能使他束手无策。

蜀洛次小心翼翼地道：“黑虎没写。”